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8 名（暂缺一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授信贷款；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土地、房地产和在建工程作抵押，并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集团公司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